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78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武江区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和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2348公顷,其中:耕地2.1209公顷(水田2.1209公顷),园地0.0805公顷,林地0.0281公顷,未利用地0.0053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耕地（水田）：按 97.050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 48.4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48.6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二）园地：按 72.7875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 36.33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6.4500 万元/公顷。

（三）林地：按 43.6725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 21.80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21.87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四）未利用地：按 38.820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 19.38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9.44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